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前言：

近年來國內外經貿局勢快速變遷，就國際情勢來看，中國大陸在歷經 30 年經濟快速發展後，面臨產業結構轉型、法規制度調整、成本快速攀升，及經濟成長趨緩的諸多瓶頸。與此同時，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消費能力大幅提升，再加上其積極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市場優勢，內需市場商機龐大，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亮點。目前東協十國之 GDP 合計為 2.4 兆美元，人口 6.2 億人；而南亞六國之 GDP 規模則為 2.7 兆美元，人口近 17 億人。且根據 Global Insight 預估，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未來 5 年(2017-2021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4.9% 及 7.4%，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在經濟成長下，東協及南亞國家將逐漸產生一群消費力很強的新興中產階級，形成商機龐大的內需市場。

而就國內情勢來看，目前台灣處於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的關鍵時刻，國內面臨薪資成長停滯、人才不足，及經濟成長動能熄火等困境。特別是我國過去雖在亞洲新興市場多有經貿布局，但以加工貿易之出口及投資型態為主，對於內需市場深耕不足；再加上以單項產品出口居多，附加價值較低，在台灣加入區域整合進程受阻之際，易受關稅障礙影響及面臨後進競爭者競爭，不利於我國出口擴張及經濟成長。此外，台灣也出現進出口貿易及對外投資過度集中中國大陸的問題，成為國家及經濟穩定發展的潛在風險。

在新的國內外大環境下，我國對於亞太之經貿佈局策略及對外戰略應有結構性的調整，以支援國內產業轉型及經濟成長。基於此，蔡總統於其 520 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台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重新建構台灣與亞洲的連結。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將「新南向政策」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要為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並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

行政院也依此於9月5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且隨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協調「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執行工作。

《新南向政策綱領》揭示台灣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願景及短中長程目標，即要透過促進台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18個國家的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及透過建立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機制，形塑和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共識，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逐步累積互信，進而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使台灣成為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因此，「新南向政策」未來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並進行橫向串連，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逐步建立共同意識。

在上述推動背景與思維下，「新南向政策」希望在「經貿合作」面上可以協助台商改變代工思維，拓展內需市場，並強化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及促進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服務輸出；在「人才交流」面上可以兼顧雙方的需求，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由單向引進外籍勞工轉向雙向人才培養，提升台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在「資源共享」面上可以發揮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作為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在「區域鏈結」上，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並透過國際合作來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夥伴關係。

整體而言，「新南向政策」是台灣在國內外新情勢下，全面性經貿及對外戰略之一環，不僅是著眼於分散經貿風險，爭取更多市場商機，更希望尋找台灣經濟新動能及供應鏈上的新定位，並透過台灣在國際社會有意義的參與，達到區域和平穩定之目的。

1. 經貿合作

1.1. 政策方向

我國與東南亞的經貿往來雖然歷史悠久，關係密切，但普遍把這些地區視為生產基地，從事加工出口型貿易或投資，對於當地內需市場較少涉入。近年來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消費能力大幅提升，再加上新興中產階級興起，形成商機龐大的內需市場，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亮點。為協助台灣廠商可以同享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成長果實，「新南向政策」在經貿合作面上要改變台灣企業過去以東協及南亞作為生產基地的出口代工型態，轉而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雙向之產業合作、貿易交流模式，將新南向國家之市場作為我國內需市場之延伸。未來台商對外投資動機面要從成本導向的防禦型投資轉變為市場導向的擴張性投資；策略面要從代工製造轉向品牌及通路經營；在模式面要從在各國生產或銷售相同產品轉向因地制宜；同時要提高產品或服務的附加價值，如由出口單項產品或服務轉向軟硬整合的系統輸出或整廠輸出。

基於此，經考量當地消費及基礎建設之成長性，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未來台灣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將由強化產業價值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服務輸出等面向著手，佈局下一世代的產業和貿易分工合作；以中高所得的都市消費者為主要目標客群，擬定客製化拓銷策略，並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降低行銷障礙，帶動貿易和投資；同時尋求與跨國企業之策略聯盟，爭取基礎建設工程及新興產業的合作契機。此外也將力求排除市場進入障礙，成立單一服務窗口，進行商情蒐集、人脈連結等工作，促進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經濟的互補共榮。

1.2. 政策目標

- (1) 精確了解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狀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可與我互補合作之處，透過產業公協會、法人機構之參與，進行雙邊對話，推動雙向互利之產業合作。

- (2) 檢討調整現有貿易拓展活動，提高其有效性，並使符合成本效益原則；針對我國具有競爭優勢之貨品、服務，包括農產品，運用創新、全方位之拓銷活動，積極開發新南向內需市場。
- (3) 為提升我國整體及產品形象，應於重點國家之重點城市辦理台灣形象展，並於一般展覽或促銷推廣活動中，加強展示我國產品之優質形象。
- (4) 對於台商在新南向國家之布局，應提供廠商充分之產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法律、稅務等資訊，給予必要之協助，並引導廠商進行風險管理。
- (5) 選定我國具競爭力之基礎建設工程及系統整合項目，透過組織團隊的方式，以群體的力量，爭取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之標案。
- (6) 增加輸出入銀行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資本或基金規模，必要時可結合公民營銀行資源，充分提供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進行海外布局所需資金，包括融資、保證、保險及買主徵信等；另，亦應鼓勵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設立分支機構，提供台商在地服務。

1.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1.3.1. 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

- (1) 推動雙邊產業合作：由智庫專業研究優先推動國家產業發展特性，並具體評估合作領域與方式，建立並深化長期穩定產業鏈結關係推動雙邊產業公協會、智庫與技術法人進行實質交流、並列入官方經貿會談架構，目標為與至少4個新南向目標國家洽商產業合作可行性，並進行產業交流平台與活動，且每年至少簽署1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等。
- (2) 進行全方位貿易拓展：在產品上選定內需消費品、機

械及工具機、醫材等，在服務業則挑選數位內容、連鎖加盟、資訊服務、健康產業、餐飲業等業者進行海外布局，另透過跨領域顧問服務團隊及建立電子商務通路作為貿易拓展的重點；並透過成立台灣商品行銷中心與機械買主聯盟，培訓目標市場使用我國工具機產品技術人員及辦理台灣產業日等創新拓銷方式來進行全方位貿易拓展，目標為在電子商務行銷上，服務17,500以上會員廠商家次，促成至少4億2,000萬美元採購商機；在服務業拓展上，服務50家以上廠商、促成商機至少3,000萬美元；另將建立3個機械買主聯盟，服務當地至少300家聯盟會員廠商。

- (3) 電商南向市場之拓展：協助國內電商赴東協市場發展，與當地業者合作或落地經營，輔導PChome、momo、Uitox等電商平台找尋當地供應商與支援服務商，並建立當地金、物流服務系統，以強化平台之競爭力；另協助業者結合當地社群操作，提升台灣電商平台及明星產品知名度和流量，完善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每年帶動200家台灣品牌上架至少3,000項商品。
- (4) 加強農產輸出：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的農產品外銷供應體系，並選定農糧生鮮冷凍產品出口為主，目標為106年輸銷至新南向18個國家之農糧生鮮冷凍產品出口值較104年成長10%。
- (5) 強化台灣整體形象：在新南向國家主要城市辦理至少4個台灣形象展；至少於11個海外專業展覽活動中設置台灣精品展示專區，促成東南亞地區消費者對台灣產品的好感度每年成長3%以上。
- (6) 協助台商布局：在新南向國家如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設置台灣窗口，提供我商有關當地法律、會計、稅務及產業資訊諮詢服務，每年至少提供廠商1,000件投資諮詢服務；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協助廠商進行風險管理。

1.3.2. 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

- (1) 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選定智慧型交通運輸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整廠等5個領域，整合潛力關聯業者並籌組輸出團隊，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爭取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並透過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會議，協調解決工程產業赴海外遭遇之問題，目標為106年爭取ETC國際輸出顧問諮詢服務至少1件、每年協助爭取1件（或以上）捷運營運維管或電子票證等顧問諮詢服務、協助環境保護資源工程產業重點項目爭取海外建案或拓點1件、爭取輸出1個電力能源整廠輸出建案、爭取輸出1個石化整廠輸出建案。
- (2) 加強系統整合輸出：選定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照明及雲端系統等7個項目，整合潛力關聯業者並籌組輸出團隊，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爭取標案至少5案；成立資通訊、工程、安控及綠能等4個產業聯盟，規劃籌組3團系統輸出案源開發團，針對新南向國家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1.3.3. 金融支援

- (1) 強化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逐步將資本額於2018年增至320億元；已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結合公營銀行金融資源，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服務；提供優惠融資及保證條件、提高保險費優惠幅度及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折抵保險費等優惠措施，目標為輸銀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貸款核准額度年增率4.95%、保證額度年增率2%。
- (2) 強化海外信保基金保證功能：擴大基金規模；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保證擴大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每案上限達200萬美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南向地區之保證融資金額年增率6%。
- (3) 增設本國銀行據點：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3個據點，目標為每年核准增設3個據點。

2. 人才交流

2.1. 政策方向

基於地緣、海外華僑與產業發展政策使然，台灣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多為單向，較少進行雙向交流，未來將兼顧雙方需求，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並結合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的力量，提升台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換言之，「新南向政策」在人才交流面的思維將跳脫過往只考慮國內需求，自新南向國家引進藍領勞工的思考模式，而是要在兼顧雙方需求與成長、含括白領與藍領工作者，且以雙向交流為目標的前提下，加強雙邊人才的終身成長規劃與環境配套，不僅提升新南向國家的人力素質，為我國企業培育可用人才，更要提高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就業及薪資，達到互利雙贏的局面。

「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突破新南向人才短缺的瓶頸，未來須從充實短期人才及培育長期人才雙管齊下，充裕新南向人才庫。目前我國有接近 59 萬的藍領外勞，及 15 萬的外籍配偶，未來皆應妥善運用，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的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的連結基礎，同時培育新住民第二代成為新南向種籽。

另為配合國內及東南亞、南亞產業需求，未來將透過我國在技職教育之優勢，投入更多資源於東南亞及南亞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如透過學生雙向交流、雙邊教育合作，以及普及語言訓練，提供企業所需的長短期人才。

2.2. 政策目標

(1) 培育及訓練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具備「台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能力，增進對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術訓練品質的認同，並透過留台組織強化聯繫，形成友我骨幹力量。

(2) 培育國內青年學子具備「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

「東協語言」能力，加強對新南向各國的理解與認知，培養我國「知己知彼」之區域經貿、法政等領域專業人才。

- (3) 協助台商企業培訓國內幹部，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發展重要產業及提升競爭力。
- (4) 善用外籍勞動力及僑生，培育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或成為台資企業東南亞中堅幹部，達到雙贏互惠的目標。
- (5) 鼓勵東南亞新住民文化推廣及參與，促進全民與東南亞新住民之文化交流，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2.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2.3.1. 人才培育

- (1) 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吸引僑外學生：整合及擴增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台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目標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申請「台灣新南向獎助金」之總人數每年成長 10%；擴增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106 至 109 年度預計招生日標值為 1,400、1,540、1,680、1,820 人、倍增僑生技職專班學生，106 至 109 學年度預計招生日標值均為 1,500 人。
- (2) 鼓勵留學東協及南亞：成立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擴大辦理赴東協及南亞地區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年選送公費、研修或實習獎學金生赴新南向國家至少 200 名。

(3) 建置攬才平台，推行台灣連結：建置 Contact Taiwan 對外攬才平台，辦理國內外僑生與企業媒合會，協助企業媒合所需人才；推行台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整合駐外單位、台灣教育中心、各校華語教師、留台校友組織、台灣研究講座、東南亞台灣學校、台商組織等，目標為 106 年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 10 個台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

2.3.2 產業人力合作

- (1) 辦理產學合作、技術訓練班：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106 年底前培訓 1,600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
- (2) 補助實習計畫：針對商管、工程、醫藥、農業、教育等領域，106 年補助國內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台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達 500 人次；提供獎助金培訓 120 名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馬、泰、緬、越、菲、印尼、印度等 7 國之企業、機構實習。
- (3) 吸收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規劃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並提高新南向重點發展產業於「配合政府政策」評點項目權重，以利新南向台商繼續將其留台工作或外派擔任駐地幹部，目標為 106 年完成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討論及「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訂定發布。
- (4) 建置台商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106 年完成新南向台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之建置啟用，供在台工作外籍勞工查詢運用，以利工作期滿返國後由新南向台商繼續聘用。

2.3.3. 新住民培力

- (1) 培育新住民二代：開辦新住民第二代「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辦理東南亞新住民青年國際研習營赴東南亞參訪交流；補助修習

重點領域並具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之新住民二代，畢業後並協助工作媒合，106 年預計培育 20 名；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相關體驗，106 年底預計完成 200 人參與。

- (2) 新住民服務大使：協助新住民擔任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及推動語言文化體驗活動，目標 106 年新住民服務大使國籍為 4 國（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等），人數為 20 人，被導覽人數 300 人次。

3. 資源共享

3.1. 政策方向

為打造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提升我國對外經貿的格局與多元性，有必要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在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皆無邦交的情況下，需運用及發揮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作為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並串聯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一方面協助新南向國家經濟、產業及人力資源的共同成長，另一方面發揮由外部支援台灣內部經濟結構調整之效益，達到互利雙贏，共創區域發展與繁榮的目標。

「新南向政策」秉持「以人為本」理念，要藉由更全面多元的交流，拉近台灣與新南向國家在社會、文化上的距離，並透過醫療、科技、農業等優勢為新南向國家人民開創更優質、更便利的生活。未來台灣將因地制宜，視新南向國家需求，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推展醫療及公共衛生經驗、農業技術、科技發展等雙邊與多邊合作，同時藉由觀光旅遊及文化交流，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與人的連結，開創與新南向國家互利共贏的新合作夥伴關係。

3.2. 政策目標

- (1) 醫療：促進與新南向國家於醫療、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方面之合作，包括：醫療機構間之交流合作、醫藥認證及新藥與醫材開發之合作、培訓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衛生人員、提供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並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工作。
- (2) 觀光：放寬簽證條件限制，便利各國國民來台旅遊；廣泛開發客源，善用友台團體，多元行銷台灣；培育觀光領域人才，改善觀光環境；善用原住民文化淵源，推廣部落旅遊。

- (3) 文化：積極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各層面之交流；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擴展文化聯結；加強行銷台灣品牌文化；增進南島文化交流；促進客庄南向國際交流；促進故宮文化交流。
- (4) 農業：協助提升東協及南亞國家農業經營能力；建立推廣我國農業之人脈管道；形塑台灣農業高科技形象，拓展農業多元產品、技術與服務海外市場與商機；洽談農企業合作開發，確保糧食安全。
- (5) 科技：建置我國新南向科研發展策略；搭建長期且穩定之區域科研鏈結與資源共享；推動高層對話與合作；擴大災防交流。

3.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3.3.1. 醫療及公共衛生合作

- (1) 推廣國際合作：鼓勵國內醫療機構與新南向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醫療合作。一方面在國內組成頂尖醫療教學團隊，培訓新南向國家種子教師，吸引 5 名新南向國家外籍醫師來台學習，提升當地醫療水準。另一方面透過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例如協助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國際外科學會(ICS)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透過 ICS 世界總會招募全球優秀外科醫師於印尼駐點，目標為合作計畫件數每年增加 10%，未來可於各新南向國家推廣。
- (2) 推動實驗室認證及藥品醫材檢驗技術合作：評估認證試驗機構互認之可行性，完成新南向國家認可實驗室至少 2 家次；建立獲新南向國家認可之醫材產品檢驗技術規範及醫療器材檢測驗證技術之合作機制，完成 1 項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之標準檢測技術及比對；強化我與新南向國家之食藥安全網。

- (3) 推動醫材法規調和：研究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制度，並完成法規差異性比較及雙邊技術合作建議報告書，106 年將辦理法規分析國際研討會 1 場次；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醫材專責窗口，強化我國法規人才對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制度之專業能力。
- (4) 醫衛人才培訓：106 年培訓新南向國家 15 位醫療衛生人員；106 年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前往新南向國家提供專業技能訓練或教育訓練等課至少 100 人次；在台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下，就全球衛生及防疫醫療領域辦能力建構訓練專班，邀請東協國家官員及專家來訪以 10 位為目標。
- (5) 醫衛人道援助：106 年提供「新南向政策」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 2 次。
- (6) 推動防疫合作：協助新南向國家對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或其他新興傳染病原之鑑別診斷量能，目標為舉辦 1 場訓練課程，至少邀請 10 個國家參與，預計訓練 20 人次；建立傳染病資訊化監測系統，將我國目前使用的地理資訊系統(GIS) 應用在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疫情分析模式，推廣至各國；協助訓練東協及南亞國家之流行病學調查人才。

3.3.2. 觀光促進

- (1) 實行便利來台簽證措施：加速推動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免簽；放寬適用「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及「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國家；加大放寬電子簽證適用範圍。
- (2) 鼓勵來台觀光：善用台商、留學生及僑生網絡，提供旅遊資訊與優惠，增加台商員工及學生親屬來台旅遊誘因；強化與留學生及僑外生連結；鼓勵縣市政府加強南向市場行銷宣傳；聯合民間公、協會辦理南向培力活動；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促進觀光產業與僑外生之連結與融合；辦理部落旅遊推介會與踩線團，拓展部落深度旅遊之市場，若能在泰國曼谷增設辦事

處，可促進來台觀光總人數 106 年達 180 萬人次、107 年達 200 萬人次、108 年達 220 萬人次。

3.3.3. 文化交流

- (1) 加強文化交流：增加與新南向國家文化人士雙向交流補助，目標為 106 年專業藝文交流 200 人次；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點運作，目標為 106 年支持 1 個東南亞組織在台灣設分部；設立「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每個鏈結點每年協辦至少一次訪問或交流活動，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各國文化創意產業交流，推廣雙邊文化出版、藝文團體交流與影視合作；辦理東南亞藝術節慶。
- (2) 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增進與紐西蘭原住民族貿易經濟、部落旅遊及語言復振等合作事項，目標為每 2 年舉辦 1 次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每年進行 1 次與紐西蘭毛利電視台之影視交流、以及提供 10 名原住民籍大專學生赴紐交流；推動重啟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且每年召開「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 8 個以上南島區域國家傳統領袖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議題，倡議南島族群共同體，促進區域社會共同發展，架構合作平台；營造博物館友善參觀環境，吸引新南向國家人民來台參訪，促進博物館館際交流與人才培育。
- (3) 加強客家文化交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客家社團實質合作交流，預計 106 年擬派員至東南亞地區進行交流；結合學者、客庄新住民及其子女，前往其原生母國客庄進行文獻資料蒐整與社區調查；遴派國內客庄社區團隊赴東南亞地區客庄聚落進行社造、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方案，促成國際合作交流參與人次預計達 100 人次。

3.3.4. 農業合作

- (1) 增進農業技術合作：透過農業技術合作、協助及訓練，提升東協及南亞國家農業經營能力；強化農企業培育

發展計畫、泰國皇家基金會計畫、緬甸農業專班、農企業發展研習班，每年培訓人數增加 5%。

- (2) 增進農業產銷及儲運合作：增進雙邊農業生產、行銷、儲運與物流技術之合作，並與越、泰、菲、澳、緬、印度、印尼等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媒合農業技術合作案 10 案。
- (3) 協助民間業者進行合作：促成農企業者於 106 年至新南向國家建立示範園計 3 案，且引進台灣品種、肥料及農機等相關資材，促進更大規模合作，補充我短期供應不足之品項，確保糧食安全。

3.3.5. 科技合作

- (1) 分析科技合作策略：系統性探討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科硏創新合作之指標，建置 6 個國家之科技合作指標分析資料庫，並建立短中長期推動策略；補助成立 2 個東協及南亞國家研究中心，補助至少 20 件研究計畫。
- (2)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以我國技術強項（環保、能源、ICT 等）及有利於民生或科學教育之議題為導向，補助與產業相關之研究計畫，目標為至少 2 組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群；完成至少 20 集東南亞國家字幕、語音之科技部優良科普影片，有助於我國未來相關產業之市場拓展。
- (3) 學術合作與資源共享：透過參與 APEC 活動及雙邊科技合作，以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要合作議題，如防災、地球科學、氣候變遷、區域新興感染症等，規劃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建立區域防災、防疫網絡，目標為補助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12 場，估計培育新南向國家學員每年至少 500 人，補助至少 10 組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群，以及延攬新南向國家科技人才來台參與研究計畫至少 200 人次。

4. 區域鏈結

4.1. 政策方向

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間，長期以經貿關係為重心，如進出口貿易或是台商對當地之投資。但在台商之投資以加工出口為主要營運模式下，台灣企業與當地市場及社會的連結十分有限。此外，雖然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也有部分政府間協議、國際合作計畫、對話平台等互動機制，但均集中於經貿、農業技術等特定領域，亟需進行合作領域與模式之創新。

另一方面，基於成本因素，大量台商於 1990 年代自東南亞轉向投資中國大陸，台商於東南亞當地之影響力已較過去弱化，但同時間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國皆積極布局，使東南亞及南亞成為各國競逐戰略影響力的區域。在台灣整體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以單一力量要與各國競爭，勢必面臨艱鉅的挑戰。

基於上述背景，我國針對東南亞、南亞國家必須加強區域鏈結，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如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及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等。另外，也要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以整合資源、優勢互補的思維，聚焦於具有利基的領域，透過強化國際組織夥伴關係、善用民間組織及僑民網絡，以及與第三國合作等方式，發揮與新南向國家互惠共利的效益。

4.2. 政策目標

- (1) 透過制度化合作，深化實質關係；推動洽簽（或更新）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推動多層次、全方位之對話；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推動機制；與其他國家、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拓展與各國實質關係。
- (2) 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台，整合與擴大僑台商組織之

功能，促進海外僑台商與國內企業合作。

4.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4.3.1. 區域整合

- (1) 推動洽簽、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對於尚未簽署協定之新南向國家，將積極推動簽署；對於已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將檢視其內容，應有必要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國進行更新並強化。
- (2) 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雙邊經濟合作協定。

4.3.2. 協商對話

- (1) 建立或強化雙邊對話機制：建立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對話機制，每年至少與新南向國家召開 12 次對話；排除貿易障礙，推動產業、投資、中小企業等合作機制，建立 20 個以上雙邊合作案。
- (2) 辦理「台灣-東協對話」：每年舉辦 1 次，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人士參與，拓展成為常態性 1.5 軌對話機制。
- (3) 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配合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於適當時機和中國大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4.3.3. 策略聯盟

- (1) 善用我國援外資源：推動台灣數位機會中心 (Taiwan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TDOC) 計畫；推動在農漁業、太陽能光電、電子商務職訓等領域之能力建構合作計畫，每年新增至少一處台灣數位機會中心，培訓總人數每年成長至少 10%。
- (2) 結合第三國資源：運用台灣產業於生產管理、營運管理等優勢，參與全球跨國日系廠商新策略布局，掌握

台日廠商第三國供應鏈合作商機，目標為促成 30 家台日、商廠商進行商機合作會談。

- (3) 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與新南向國家之全國性工商團體合辦雙邊經貿聯席會議及經貿訪問團；鼓勵我國 NGO 團體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人道關懷、環境保護、青年交流等各個領域之活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人次每年至少 2,200 人。

4.3.4 僑民網絡

- (1) 提升台商組織功能：建立僑民產業資料庫；盤點掌握僑台商事業經營及分布概況；協助台商企業攬才，每年分區辦理 3 場次東南亞台商企業攬才媒合會。
- (2) 協助台商辦理多元經貿活動：輔導海外台商組織辦理國人赴海外當地投資諮詢、就業實習及其他經貿活動，106 年目標為辦理 100 場次經貿活動。
- (3) 建立人脈交流網絡：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人脈資料庫，資料庫規模每年增加 5%；媒促海內外建構連結合作交流平台。